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2022年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自我评价意见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2、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数文化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主席:

林敏

监事:

金鼎

吴琦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

